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孙名琦律师、刘畅律师

(七)会议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六)《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

(七)《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八)《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资金情况说明》

(十)《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以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4日17: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

联系方式：022-66351157（电话）022-66351159（传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04）
- (三)《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8，009）
- (四)《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 (五)《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8-006）
- (六)《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